**辽宁省地方标准**

促进母乳喂养中西医结合护理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辽宁省中医药学会护理专业委员会

2024.06.01

《促进母乳喂养中西医结合护理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2022年8月23日，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辽宁省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辽宁省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辽监发[2022]20号文件），“促进母乳喂养中西医结合护理服务规范”（计划编号2022278，以下简称《规范》）于2022年8月23日正式下达编制任务，并依据辽宁省地方监督管理局下发文件开始编写《规范》。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母乳喂养是新生儿最理想哺乳方式，保证高质量的母乳喂养对于婴幼儿的成长和产妇身体健康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国家也将促进母乳喂养作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国家卫生部提出要将我国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提高到50%以上的目标，但2021年调查报告显示我国婴儿6个月内纯母乳喂养率仅为29.2％与计划目标相距甚远。因此为提高产妇母乳喂养率，缩小我国母乳喂养率与国际标准之间的差距，制定促进母乳喂养中西医结合护理服务规范促进乳汁及早分泌、充足分泌对于母婴安全至关重要。

（三）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结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共同起草完成。

（四）协作单位

无

（五）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

表1 编写小组成员与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任务分工 |
| 马影蕊 | 女 | 主任护师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总体负责、制定方案、撰写修改报告 |
| 王姝媛 | 女 | 副主任护师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规范汇总与标准文稿编写 |
| 佟富爽 | 女 | 护师 | 辽宁省人民医院 | 技术负责人：规范汇总与标准文稿编写 |
| 王轶蓉 | 女 | 主任医师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临床调研数据汇总 |
| 赵彬 | 女 | 副主任护师 | 沈阳市妇婴医院 | 临床调研数据汇总 |
| 王英杰 | 女 | 副主任护师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临床调研数据汇总 |
| 梁倩雯 | 女 | 主管护师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规范汇总与标准文稿编写 |
| 孔德昭 | 女 | 副主任医师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规范汇总与标准文稿编写 |
| 许颖 | 女 | 护师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规范汇总与标准文稿编写 |
| 王洋 | 女 | 副主任医师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规范汇总与标准文稿编写 |
| 高允海 | 男 | 主任医师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资料收集 |
| 丁思悦 | 女 | 主任护师 | 辽宁省人民医院 | 资料收集 |

（六）主要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2022.8-2022.12

本规范标准由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结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专家负责起草、审议和修改。在此期间，通过微信平台在起草小组内开展起草前培训，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就标准制定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探讨和研究，并对标准的基本框架进行了讨论，确定了总体框架、主要内容、证据检索评价与整合方法以及标准书写风格与要求。

2.撰写阶段：2023.1-2023.10

标准起草小组根据任务分工进行资料收集和调查研究分析工作。分别对辽宁省不同城市的孕产妇及孕产妇母乳喂养保健护理服务各类机构从业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分析孕产妇母乳喂养现状，参考相关文献资料结合调研结果对保健服务内容进行补充，经小组多次讨论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于2023年11月初完成初稿。

3.征求意见和完善阶段：2023.11-2024.6

完成初稿后进行了三轮撰写专家咨询。回收专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标准。同时，我们已经对各位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逐一研究，对采纳的部分进行了修改，并提出了不采纳意见的理由，于2024年6月形成了《规范》送审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规范性原则。本《规范》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和规定。

协调性原则。本《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原则。本《规范》以满足孕产妇母乳喂养需求为前提，针对服务过程中各类从业人员资质、从业范围及母乳喂养评估、咨询指导、促进母乳喂养的中西医结合护理技术等影响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的要素进行规范，满足了明晰各类机构孕产妇保健护理服务的形式和内容以及相关从业人员资质及从业范围等要求，填补了省内空白，对于规范我省孕产妇母乳喂养保健护理服务具有指导意义。

（二）确定依据

本《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范围：适用于省-市-县医疗机构、妇产科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产后康复机构、月子中心及为孕产妇提供母乳喂养护理服务的其他机构；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包括母乳喂养、孕晚期、母乳喂养产后评估等；环境与设备设施，包括健康咨询与指导环境、产后康复机构环境以及住院期间及产后康复机构应具备的设备设施；人员要求，包括：人员组成，人员资质及从业范围以及人员培训相关要求；服务内容：分别从哺乳护理评估、母乳喂养咨询指导、促进母乳喂养中西医结合技术操作三个部分，规范服务对象、服务形式及具体服务内容。

在国内各地区孕产期母乳喂养服务多以催乳技术为主，水平参差不齐，效果也不完全等同，甚至会由于操作不当增加产妇痛苦，延误催乳最佳时间。相关研究证实传统医学和现代医学均在促进泌乳有广泛研究，但将以上方法根据孕产妇情况不同使中西医有机融合、优势互补，形成围绕孕产妇全周期的中西医结合母乳喂养服务是目前亟需解决的难点，且尚未形成国家层面的专业规范标准。因此，本规范充分参考了已有的《催乳师培训服务规范》（DB23/T 1757-2016）、《母乳喂养指导师(催乳师)服务质量规范》（DB36/T 1237-2020），对国内外专业指南、共识和文献也进行了全面查阅和参考，并结合孕产妇母乳喂养服务各类机构及孕产妇需求的调研，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规范》，明确了在省内各机构开展孕产妇保健护理服务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服务流程，以及各类从业人员的资质及从业范围。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本《规范》的制定是在充分征求辽宁和沈阳地区为孕产妇提供母乳喂养医疗护理卫生服务各类机构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孕产妇自身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循证方法对国内外专业指南、共识和文献也进行了全面查阅和参考，并通过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产后康复中心年度质控等日常监督环节现场调研并且通过专家会议论证等方式，保证了《规范》制定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实用性，所规定的相关人员资质、从业范围、服务流程等内容得到实际工作的验证。

本《规范》对我省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孕产妇促进母乳喂养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和指导，内容易于产妇接受不仅可以增强产妇母乳喂养信心，还对于增进母婴健康，提高纯母乳喂养率，进一步改善我国母乳喂养状况有推进作用。可达到以下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1.本《规范》致力于母乳喂养水平的提升。母乳喂养不仅是家庭的福音也是社会的福祉。对家庭来说，母乳是免费的，不需要购买昂贵的配方奶粉，且由于母乳喂养的婴儿生病少，父母请假的次数减少，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工作效率都得到改善。从社会角度来看，通过促进母乳喂养旨在减少医疗系统的压力和成本，提高公共健康水平，有助于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相比人工喂养所需的奶粉等工业制品，母乳喂养无需加工、包装和运输等环节，减少了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同时，母乳喂养也符合自然规律和生态平衡，有助于维护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助力省内促进母乳喂养保健护理服务各类机构的规范和可持续发展。本《规范》的制定可以为孕产妇保健护理服务各类机构的实践工作提供可遵循的原则和方法，及时将其纳入服务体系，尤其是对母乳喂养评估、咨询指导以及中西医结合技术操作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实现各类机构的规范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有利于在区域内推广和协同发展。

3.社会意义：母乳是0-6个月婴儿营养需求的黄金标准，母乳喂养不仅是营养的传递，更是情感的交流。促进母乳喂养短期内不仅有助于减少婴幼儿患腹泻、呼吸道感染和中耳炎的风险，而且从长远来看，能够降低肥胖、2型糖尿病和过敏性疾病的风险；对母亲来说，本《规范》可通过提高母乳喂养率、母乳喂养自我效能及延长母乳喂养等减少因母乳喂养不当造成乳腺炎和产后抑郁发生率，且有研究显示母乳喂养与降低乳腺癌和卵巢癌的风险有关。本《规范》结合现代医学与传统医学相，致力于使母乳喂养不仅让母亲和婴幼儿受益，而且也为她们的未来健康保驾护航。同时，本《规范》的制定可有力地推进以孕产妇为主导的中西医结合干预方案在社会的知晓程度，针对服务过程中评估、咨询指导及中西医结合技术操作流程等影响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的要素进行规范，为孕产妇提供全方位的优质保健护理服务，推广应用，以提高母乳喂养效果，增强孕产妇在孕产周期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对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五、征求意见和分歧处理情况

本标准的内容与国家标准、相关指南均无重大差异，只是将上述资料进行整合，并且结合我省孕产妇母乳喂养服务需求及相关机构现状进行编制。同时，在进行专家组调研修改时，根据德尔菲专家咨询法得出的调研数据显示，各位专家对于本标准的内容也无重大分歧。

六、推动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

（一）加强组织协调

充分发挥项目归口在标准化建设中的引导、协调、组织作用，积极引导相关机构、人员参与《规范》实施和修订工作。

（二）完善技术评价与改进

利用已有的工作基础，结合我省孕产妇母乳喂养护理服务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充分考虑进一步推进落实的实效性，不断完善规范的全面性与科学性，推进《规范》在孕产妇母乳喂养护理服务各环节的实施，通过规范化管理与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三）强化宣贯落实

本《规范》发布后，通过下发文件、组织培训、实地指导等方式，在政府主管部门统一领导下，将本《规范》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省市级孕产妇母乳喂养护理服务各类机构评估和督导的参考依据，最终形成统一、高效、优质的孕产妇母乳喂养护理服务标准化体系，实现孕产妇母乳喂养护理服务在区域内专业化、同质化发展的目标。

七、拟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的须写明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无。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联系人：马影蕊，联系电话&微信：18102458111）